

# 节制闸社区惠民餐厅保洁项目

##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节制闸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代理机构：上海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磋商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海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节制闸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就其节制闸社区惠民餐厅保洁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节制闸社区惠民餐厅保洁项目

二、项目预算：7万元

三、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潜在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投标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具有工商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的物业或保洁公司同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保洁、清洗等相关服务内容）。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5、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材料）。

8、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9、人员配备承诺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10、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单位不得存在的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应答、应答资格的。

4、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串标、围标行为,或骗取中标、成交行为的。

6、应答人在最近五年内参与的采购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7、有被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列为黑名单的。

资格后审材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后审材料要求部分。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后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崇川区政府采购网。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请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下载。

七、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磋商开始时间：2026年03月13日下午14时30分。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永兴街道永兴福里1号楼三楼会议室。

1、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一式二份，一份装订在资格审查文件中，另一份在投标时随身携带。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提交 200元招标文件相关费用，无论是否中标，该费用不予退还。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节制闸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采购单位联系人：姚主任 联系电话：0513-85601185

代理机构：上海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紫琅科技城 11A-6 楼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电话：13815211105

邮 箱：942148572@qq.com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上海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4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 三、磋商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

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周围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5、现场勘查联系人：姚主任 联系电话：13962989315**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 3 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两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七、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59 条的规定。

4、投标货物总价报价应包含下列费用：

**磋商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保洁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依法应缴纳的保险、服装、通信工具、清洁消毒剂、劳保用品、防护用品、垃圾袋及完成该项目所需清洁等必须工具；垃圾桶日常清洗费；服务企业办公费；服务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费；一切税费等承诺完成该项目要求的一切费用。**

5、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6、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总报价作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八、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九、磋商保证金退还

1、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当场退还，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开标结束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十、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项目代理费 2200 元，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一次性付清。**

#### **十一、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 10%。

2、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 日内汇入采购人账户，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 **十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了更好的服务大众，本着为民办实事的宗旨，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节制闸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的二楼惠民餐厅现邀请有资质的单位来做保洁服务，惠民餐厅面积 2500 m<sup>2</sup>，分两个餐厅，两个厕所，两个操作间，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起一年（如有特殊情况原因惠民餐厅需停业，则服务期限时间按照实际停业时间往后相应顺延服务时间）。

### 二、项目内容

#### 1、工作内容

1.1 负责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节制闸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的二楼惠民餐厅全区域范围内的保洁工作。做好临时卫生检查时的保洁工作。

1.2 需要提供保洁人员 2 人，男女不限（男性 60 周岁以下，女 55 周岁以下，无传染病和精神病史。）

1.2 厕所卫生保洁（有就餐就每天清洗，无就餐一个星期一次）

1.3 室内、外下水道疏通及化粪池的清理，一个月一次（室内、室外下水道如有堵塞，需及时疏通）

1.4 整个惠民餐厅的窗户玻璃擦拭（一年 2 次）

1.5 2 个餐厅的油烟机、灶台、不锈钢架、冰箱等所有物品的清洗

1.6 墙面、地面清洗，包括餐厅、厨房、走廊。（有就餐每天打扫，无就餐一个星期一次）

1.7 台布、桌椅套的清洗（有就餐每天打扫，无就餐一个星期一次）

1.8 餐厅垃圾的清运（按照采购单位制定的地方清运）（有就餐每天打扫，无就餐一个星期一次）

#### 2、保洁工作质量要求

2.1 台面摆设：桌面摆放整齐统一、干净、台面无污渍

2.2 椅子摆放：椅子干净无尘，无污渍，摆放整齐统一

2.3 地面：无杂物、水渍

2.4 墙壁：无蜘蛛网，无灰尘

2.5 厕所：干净、无异味

2.6 油烟机、灶台干净，无油渍

2.7 室内、外下水道保持常年通畅。

**备注：**

1、在本餐厅有客人就餐时，不允许进行保洁服务，必须等客人就餐完毕，方可进行保洁服务。

2、如果第二天有客人预订就餐，第一天就必须把卫生打扫完毕，不可留于第二天打扫。

3、如果有卫生检查，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单位，完成卫生打扫。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半年付一半的价款，其余待项目完成后一周内一次付清。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评审专家 2 位，业主单位 1 位，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1、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2、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3、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4、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作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 三、评审步骤

#### 1、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审。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投标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其二次报价。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告知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6、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 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 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由投标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抽签确定）。

7、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8、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 五、关于投标价格评审

1、针对投标价格实质响应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上响应，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针对投标价格合理性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 (一) 技术响应文件评分（7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备注
1	资信	3分	具有企业社会信用等级证书，3A级得3分，2A级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b>注：以上资料不提供不得分。</b>	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2	认证证书	9分	1、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2、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环境认证证书的得3分。 3、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的得3分。	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b>注：以上资料不提供不得分。</b>	
3	业绩	24分	<p>投标供应商 2022 年 1 月份以来，承担过类似保洁、物业类服务项目案例的，合同价每年 5 万元以上（含），有 1 个得 3 分；合同价每年 10 万元以上（含）有 1 个得 4 分；合同价每年 15 万元以上（含）有 1 个得 6 分； <b>注：以上资料不提供不得分。</b></p>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4	保洁管理方案	17分	<p>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保洁服务方案：1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其保洁管理服务理念、服务定位、目标和管理模式、外墙清洗方案、日常保洁服务方案，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b>优得 10-8 分，良得 7-5 分，一般得 4-1 分，差不得分。</b> 2、 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事件处置：3 分 结合项目实际，具备对重大活动的全程保障能力，以及对突发事件的迅速响应、妥善处理的机制及能力。 由评委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b>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b> 2、 保洁管理规章制度及现场工作人员考核、培训等制度：4 分 评委根据方案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b>优得 4 分，良得 3-2 分，一般得 2-1 分，差不得分。</b> <b>注：以上资料不提供不得分。</b></p>	
5	综合实力	8分	<p>1、 服务经验 4 分： 投标供应商从事保洁服务的年限满 1 年但不满 5 年的，得 1 分；满 5 年但不满 10 年的，得 3 分；满 10 年的，得 4 分。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成立日期为准。 2、 硬件配置 4 分： 有 1 台洗地机的得 2 分，有 2 台洗地机的得 4 分。 <b>注：以上资料不提供不得分。</b></p>	提供营业执照、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6	人员配置	9分	<p>1、 物业服务人员配备数量，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的得 3 分。 2、 拟派项目经理持有全国物业管理项目经理岗位技能证书的得 3 分。 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 <b>注：【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及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备查】以上资料不提供不得分。</b></p>	

**注：评分标准里涉及的所有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备查，如未提供，后果自负。**

（二）商务报价响应评分：（30 分）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7万元，超过或等于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响应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响应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商务报价响应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未按规定时间、数额、规定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 3、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 4、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 5、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 7、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8、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 9、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 10、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 1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 6、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九、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经甲、乙两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 一、项目概况

为了更好的服务大众，本着为民办实事的宗旨，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节制闸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的二楼惠民餐厅现邀请有资质的单位来做保洁服务，惠民餐厅面积 2500 m<sup>2</sup>，分两个餐厅，两个厕所，两个操作间，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起一年。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起一年（如因特殊情况原因惠民餐厅需停业，则服务期限时间按照实际停业时间往后相应顺延服务时间）。

## 二、工作内容

2.1、负责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节制闸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惠民餐厅全区域范围内的保洁工作。做好临时卫生检查时的保洁工作。

2.2、需要提供保洁人员 2 人，男女不限（男性 60 周岁以下，女 55 周岁以下，无传染病和精神病史。）

2.3、2 厕所卫生保洁（有就餐就每天清洗，无就餐一个星期一次）

2.4、室内、外下水道疏通及化粪池的清理，一个月一次（室内、室外下水道如有堵塞，需及时疏通）

2.5、整个惠民餐厅的窗户玻璃擦拭（一年 2 次）

2.6、2 个餐厅的油烟机、灶台、不锈钢架、冰箱等所有物品的清洗

2.7、墙面、地面清洗，包括餐厅、厨房、走廊。（有就餐每天打扫，无就餐一个星期一次）

2.8、台布、桌椅套的清洗（有就餐每天打扫，无就餐一个星期一次）

2.9、餐厅垃圾的清运（按照采购单位制定的地方清运）（有就餐每天打扫，无就餐一个星期一次）

## 三、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起一年。（如因特殊情况原因惠民餐厅需停业，则服务期限时间按照实际停业时间往后相应顺延服务时间）。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万元（合同价应包含保洁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依法应缴纳的保险、服装、通信工具、清洁消毒剂、劳保用品、防护用品、垃圾袋及完成该项目所需清洁等必须工具；垃圾桶日常清洗费；服务企业办公费；服务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费；一切税费等承诺完成该项目要求的一切费用。

4.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半年付一半的价款，其余待项目完成后一周内一次付清。

#### 五、合同双方职责

##### （一）甲方权力与义务

-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保洁服务费。
- 2、无偿为乙方提供保洁用水用电。
- 3、对乙方保洁质量应及时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详见项目需求。
- 4、约束相关人员遵守保洁区内保洁制度，共同维护保洁区内环境。
- 5、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物料仓库和工作条件。
- 6、在合同期内免费提供原有的保洁机具给乙方使用，乙方负责维修保养。
- 7、积极采纳乙方在保洁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 8、甲方不得私自聘用乙方员工为其服务或鼓动乙方员工辞职，不得聘用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未满三个月的员工。

##### （二）乙方权力与义务

- 1、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受甲方和乙方的双重领导。
- 2、认真完成合同双方规定的作业项目和标准，确保卫生质量。
- 3、乙方派出的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应接受甲方主管保洁负责人的监督指导。
- 4、乙方在承包的保洁工作范围内，因工作未达到保洁质量标准，被有关社会职能部门（环卫、城管等）进行处罚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在保洁工作中未达到保洁的质量标准（经限期整改可以达到保洁质量标准的），经甲方两次口头警告通知，仍未达到标准，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发出一次书面通知，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保洁费用的0.5%。

6、乙方的员工应爱护惠民餐厅区内外各种设施。

7、由于乙方在日常保洁工作中因人为给甲方设施、材料及顾客、物品造成损失，应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8、乙方作业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承担。

9、乙方作业必须遵守甲方规定打卡考勤及排班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10、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

11、乙方为保证工作质量，须根据不同材质，采用相适应的清洁原料和操作方法。

12、乙方负责提供保洁所需的所有保洁用品（如小型吸尘器、尘推、拖布、毛巾、刷子等保洁工具）。

## **六、其它要求：**

6.1 供应商不能分包、转包。

6.2 成交供应商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南通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6.3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须遵守招标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招标人方利益的，招标人有拒绝成交供应商违规工作人员在此工作的权利。

##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甲方可按双方确定的考核细则扣减服务费用。

7.3 因甲方房屋建筑或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有权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7.4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给对方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另行给予相应赔偿。

7.5 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保洁工作的，或者保洁工作不到位，甲方可以一次处罚 200 元整。

## **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9.1 本合同期限届满时合同自然终止。

9.2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3.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3.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项目成交价的10%），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人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 十二、附则

12.1 甲方如需增加服务内容或提高服务标准，服务费用根据保洁服务费的费用测算依据相应增加，并通过补充协议加以确认。

12.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12.3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贰份。

12.4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6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单位（盖章）：

成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实行财政国库直接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八、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审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

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崇川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投标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具有工商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的物业或保洁公司同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保洁、清洗等相关服务内容）。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3、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材料）（格式自拟）。

6、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7、人员配备承诺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8、提供现场勘查承诺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以上材料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2）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3）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分评审标准）。

（4）评分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

所涉及的相关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的或因携带原件不全者不作为废标，但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附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节制闸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_\_\_\_\_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节制闸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节制闸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5、人员配备承诺函

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节制闸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做出如下人员配备承诺：

1、人员要求满足：保洁人员合计 2 人，男女不限，男性 60 周岁以下，女 55 周岁以下，无传染病和精神病史。具体岗位设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配置。

2、本公司承诺成交后提供 2 人的合同、社保、证书等以供核查。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6、现场踏勘证明函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  
投标，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了现场踏勘工作。  
特此证明。

采购单位踏勘负责人签字：

（采购单位名称、加盖部门章）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人打印并携带此函前往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踏勘。踏勘完成后，按照要求签字盖章，将此函的原件附于投标文件正本中。如未按照招标公告附表进行踏勘并未提供踏勘证明函的，后果自负。

## 7、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节制闸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姓名）\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同意贵方将磋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的处理。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8、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总部地址					
分支机构					
当地代表处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传真		电子邮件			
注册地		注册年份			
资质等级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____(是否通过, 何种)____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执业资格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载明: 1. 2. 3.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可自行添加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9、磋商响应报价总表（首次）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总计（首次）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

2、磋商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保洁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依法应缴纳的保险、服装、通信工具、清洁消毒剂、劳保用品、防护用品、垃圾袋及完成该项目所需清洁等必须工具；垃圾桶日常清洗费；服务企业办公费；服务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费；一切税费等承诺完成该项目要求的一切费用。

3、第二次及之后的磋商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且在进行第二次及之后报价时，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工资、保险缴费额下浮后不得低于最低标准）。